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美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美真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租賃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533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紅燈號誌指示停止，反闖紅燈駛入前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張佳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533巷由東往南方向左轉亦行駛至前開路口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第二至七根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、右側胸鎖關節脫位、左側骨盆腔骨折、雙側肺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
02 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113年10月28日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
03 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5號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
04 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8 法官 陳靚蓉

09 法官 郭玉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高壽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